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39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陆某某,男,1987年4月14日出生于上海市,XX,大专文化,上海市黄浦区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员工(自报),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住上海市虹口区。2017年4月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因本案于2021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男,1991年12月26日出生于安徽省宣城市,XX,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住上海市杨浦区,系本案被害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陆某某犯故意伤害罪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作出(2021)沪0110刑初7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陆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陆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医疗、误工、营养、鉴定、交通、住院伙食补助等费合计人民币33,061.19元。原审被告陆某某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本案附带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陆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陆某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陆某某申请撤回上诉,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陆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0刑初759号刑事附带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彭卫东

审 判 员

王 峥

人民陪审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李 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